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38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主持人：(報告案)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、  
(討論案) 林委員鎮洋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玲英 聘用研究員 (02)2720-8889#1763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益昌、邱委員祈榮、吳委員水威、董委員娟鳴、范委員正成、龍委員世俊、林委員文印、駱委員尚廉、高委員思懷、詹委員長權、鄭委員福田、屠委員世亮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、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報告案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報告案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上網下載(首頁→業務資訊→業務公告→環境影響評估初稿)。

- 二、本次會議同步線上直播，可至本局網站瀏覽（首頁→網站導覽→10.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→10-2.環評會議直播）。
- 三、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四、居民或團體代表如要旁聽或登記發言者，請於107年10月25日下班前以書面、傳真、電郵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（會議承辦人王玲英，電郵la-smallin@mail.taipei.gov.tw，傳真02-2727-8058），以利安排。
- 五、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。

裝

訂

線

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

時間：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## 議 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  
(14:00-14:05) 機關確認情形

案名一：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  
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  
查結論

案名二：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(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  
地號等6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  
查結論

案名三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  
分析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
(14:05-17:00)

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，依據環  
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府機關委  
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
肆、散會。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

107.10.26

報告案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  
確認情形

案名一：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 
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107年8月15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審查通過，會議決議略以：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：(1)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，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。(2)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。」
- 二、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，本局於107年9月21日函送相關委員與機關確認，經相關機關同意確認。
- 三、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

107.10.26

**報告案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  
確認情形**

**案名二：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（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  
等6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－變更審查結論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107年8月15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審查通過，會議決議略以：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：(1)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，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。(2)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。」
- 二、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，本局於107年9月12日函送相關委員與機關確認，經相關委員與機關同意確認。
- 三、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

107.10.26

報告案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  
確認情形

案名三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 
告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107年8月15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  
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審查通過，會議決議略以：「請開發單  
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  
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。」
- 二、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本局  
於107年9月19日函送相關委員與機關確認，經相關委員與機關同  
意確認。
- 三、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，請開發單位提送定稿本至本局核備。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0次會議

107.10.26

## 討論案：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### 壹、承辦單位報告

- 一、本計畫位於本市西北側，位處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處，本開發計畫面積約302.1公頃，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區內整地及大地工程。
- 二、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7條規定（舊市區更新，申請更新面積20公頃以上），本案已達法定開發規模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爰將本案提送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開發單位為求嚴謹，自願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；且於106年2月9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6次會議經委員會綜合考量，認定本案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並於106年2月10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0640902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四、本案於106年10月3日完成範疇界定討論並於11月13日將範疇界定指引表上網公開。
- 五、本府地政局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條於107年7月7日及8日進行現地勘查並舉行公聽會。
- 六、本案於107年10月3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。
- 七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及本開發案是否符合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之檢核情形，請開發單位一併說明。

### 貳、開發單位簡報

### 參、陳述意見

### 肆、討論及詢答

### 伍、委員討論及決議